

项目编号: 310113112250126166351-13232477

2025年庙行镇市容环卫管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12250126166351-1323247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2025年庙行镇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		21537356.00	一级道路保洁面积为222190平方米、二级道路保洁面积为635799平方米、公共广场保洁面	21439013.00	

积 为
12574 平 方 公 7
平 米、 厕 座、 压 缩 站 8
米、 镇 级 道 路
54671 平 方 公 7
平 米、 无 主 垃 圾 清 运
主 垃 圾 清 运 330 吨、 生 活 暴 露 垃 圾 清 运
生 活 暴 露 垃 圾 清 运 9000 桶、 整 治 垃 圾 清 运
整 治 垃 圾 清 运 456 车 等， 具 体 详 见 项 目 需 求； 本 项 目 采 用 一 次

					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如果中标单位服务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2025 年庙行镇市容环卫管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材料(如营业执照)		
2	自定义	被委托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包 1
5	自定义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是否提供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	包 1
6	自定义	投标报价一览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不	包 1

		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7	自定义	信 用 信 息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p> <p>(1) 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期间内”；(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p>	包 1

			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4-15 至 2025-04-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5-06 09:30:0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一楼大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06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一楼大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以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计取（不下浮），由招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招标需求》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

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本项目所需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无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现场踏勘（若有）

1、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2、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 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十)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处理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5、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5、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上述第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上述第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

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除了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

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其他

（一）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

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二）上传扫描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

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庙行镇市容环卫管养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养护服务流程和方案	0~40	1、养护服务的流程是否清晰明了，是否对应采购人服务要求（0-8分） 2、养护服务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0-8分） 3、养护服务的

		<p>方案是否详尽，能够结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详细阐述（0-8分）</p> <p>4、是否有结合采购人的情况和管理服务的重点内容提出相应的有针对性的措施（0-16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15	<p>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7 分；</p> <p>有效惩罚措施及承诺 0-8 分。</p>
项目经理	0~5	<p>根据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文化水平和工作经验情况进行打分 0-5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	0~10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0-10 分。</p>
应急响应	0~10	<p>根据突发洪汛或其他紧急情况的</p>

		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 0-10 分；
业绩	0~5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开标日期倒推三年）</p> <p>（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提供成功案例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p>

		则将不认可。),最高得 5 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1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 0.5 分，0-1 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 1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 1 分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要求

- 1、项目名称：2025年庙行镇市容环卫管养服务项目
- 2、合同期限：12个月
- 3、项目预算：2153.7356万元；
- 4、最高限价：2143.9013万元（超过此限价作废标处理）
- 5、合同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分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22.5%，剩余10%待项目完全结束，甲方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一、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庙行镇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坚决贯彻“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庙行镇全镇域“美丽城区”建设，2025年起由我镇统筹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全镇市容环卫管养服务，并打造蕰藻浜、东茭泾、长临路等高标准保洁示范区；庙行镇将委托专业服务企业对镇域内下沉任务量的保洁与管养、镇级任务量的保洁与管养、蕰藻浜滨江步道的绿化保洁与管养以及东茭泾沿线广场的保洁与管养进行相应管养维护，一级道路保洁面积为222190平方米、二级道路保洁面积为635799平方米、公共广场保洁面积为12574平方米、公厕7座、压缩站8座、镇级道路54671平方米、无主垃圾清运330吨、生活暴露垃圾清运9000桶、整治垃圾清运456车等，具体详见明细表。

二、服务区域

1、一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呼兰西路	长临路	东茭泾桥	8400	
2	呼兰西路	共和新路	长临路	16800	
3	长临路	南蕰藻路	呼兰西路	7200	
4	长临路	场北路	南蕰藻路	11180	
5	长江西路	共和新路	三泉路	44000	
6	长江西路	长临路	康宁路	33000	高标准
7	长江西路	三泉路	长临路	30660	高标准
8	共和新路	呼兰路	蕰藻浜大桥	6050	
9	共和新路	共康路	共江路	19380	
10	共和新路	长江西路	呼玛路	15000	

11	共和新路	呼玛路	呼兰路	11750	
12	共和新路	呼兰路	蕰藻浜	7500	
13	共和新路	共江路	长江西路	11270	
小计:				222190	

2、二级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场北路	三泉路	长临路	15120	
2	场北路	长临路	康宁路(刘场路)	17400	高标 准
3	场北路	共和新路	三泉路	19000	
4	长临路	共康路	北康路(共康七村街坊路)	20250	
5	长临路	长江西路	场北路	17515	高标 准
6	长临路	北康路(共康七村街坊路)	长江西路	6480	高标 准
7	共康路	三泉路	长临路	15960	
8	共康路	康宁路(刘长路)	大康路	10560	
9	共康路	共康路桥	康宁路(刘长路)	4080	
10	共康路	共和新路	三泉路	19760	
11	共康路	大康路	长康路(共康园区)	8400	
12	共康路	长临路	共康路桥(长康路)	17100	
13	花园宅路	康宁路	建筑工地	18750	
14	纪蕴路	场北路	呼兰西路	10480	
15	纪蕴路	长江西路	场北路	9860	
16	南蕰藻路	共和新路	长临路	16900	
17	三泉路	和康路(加油站街坊路)	共泉路(共康六村街坊路)	10240	
18	三泉路	共泉路(共康六村街坊路)	长江西路	8800	高标 准
19	三泉路	共康路	和康路(加油站街坊路)	15360	
20	三泉路	长江西路	场北路	23100	
21	康宁路	长江西路	场北路	20720	高标 准
22	康宁路(辅道)	场北路	南蕰藻路	12548	
23	康宁路(辅道)	南蕰藻路	呼兰西路	13070	
24	康宁路(桥)	场北路	联谊路	39822	
25	长江西路	围场河	大康路	11435	
26	长江西路	大康路	康宁路	17280	

27	康文路	南蕰藻路	场北路	9720	
28	康文路	场北路	花园宅路	9600	
29	大康路	南蕰藻路	场北路	10962	
30	大康路	场北路	花园宅路	8891	
31	大康路	花园宅路	长江西路	8417	
32	南蕰藻路	长临路	康宁路	20880	
33	南蕰藻路	康宁路	大康路	13200	
34	南蕰藻路	大康路	康文路	13200	
35	南蕰藻路	康文路	场北支路	14640	
36	场北路	康宁路	大康路	7200	
37	场北路	大康路	康文路	9360	
38	康宁路	区届(规划保德路)	长江西路	76500	
39	大康路	长江西路	机场围场河	33240	
小计:				635799	

3、广场保洁明细表

序号	设备量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1	长江西路广场	12574	高标准

4、公共厕所管养明细表

序号	地址	名称
1	共康路共和新路	生态公厕
2	三泉路 1120 号	三泉路共康路公厕
3	三泉路 1690 号	三泉路长江西路公厕
4	长临路 1099 号	长临路公厕
5	庙行契型绿地	场北路康文路公厕
6	长临路(宝山、静安交界处)	长临路南公厕
7	康宁路 2090、2108 号	康宁路公厕

5、压缩站管养明细表

序号	地址	名称

1	三泉路 1495 弄 43 号西	共康公寓压缩站
2	长临路北斗星广场	北斗星压缩站
3	长临路 1099 号	长临长江压缩站
4	长临路 1399 号	场北路压缩站
5	大康路 896 弄 51 号 -1	大康路南压缩站
6	场北路 669 弄 51 号 -1	大康路北压缩站
7	康宁路 2130 号	康宁路压缩站
8	康宁路 2110 号	康宁路压缩站

6、镇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冲洗保洁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路面长	路面面积	备注
				(公 里)	(千平方 米)	
1	南蕰藻路	场北支路	塘桥	1.25	15	
2	北康路	三泉路	长临路	0.42	5.124	
3	共泉路	共和新路	三泉路	0.52	4.16	
4	和康路	共和新路	三泉路	0.52	5.72	
5	泉临路	三泉路	长临路	0.42	6.3	
6	庙行镇政府门前道路			0.37	4.625	
7	庙行镇政府北停车场			0.1	2.155	
	合计			3.6	43.084	

7、未纳入合同道路保洁、机械化冲洗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广场	路段	估算面积	备注
			(平方米)	
1	长临路	呼兰西路至园区	1.225	
2	长临路	共康路至静安	1.488	
3	三泉路	共康路至静安	1.5	
4	九英里后门	九英里后面至长临路	0.24	

5	三角地	三泉路至纪蕴路中间花园	3	
6	通河地铁站	地铁站至凯旋丽都中间花园	0.32	
7	馨康苑	后门至三泉路	1.314	
8	共和新路	桥下空间	2.5	
合计			11.587	

8、延长场北路长临路压缩站开放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工	工时	4380	3人*4 小时/天*365 天
2	6 吨拉臂车维修费	年	1	
3	6 吨拉臂车保险费	年	1	
4	6 吨拉臂车折旧费	年	1	
	合计			

9、庙行镇滨江步道保洁明细（每天 2 次对滨江步道进行清扫保洁、机械化冲洗保洁）

蕰藻浜庙行段步道详细						
总长度	总面积	步道平台面积	防汛墙立面面积	防汛墙扶手面积	城市家具	人工实际保洁面积
1540 米	27300 m ²	16528 m ²	2448 m ²	382.5 m ²	1500 m ²	20858.5 m ²

10、庙行镇每月绿化带整治及道路卫生死角整治（每月组织人员使用设备开展 2 次道路卫生死角整治及绿化带整治活动）

庙行镇每月绿化带整治及道路卫生死角整治活动成本测算

序号	项目	种类	数量	备注
1	人员	道路卫生死角整治	8	每月 2 次频率
		绿化带专项整治 (每月 2 次)	6 人	每月 2 次频率
2	设备	电动三轮两桶位收集车	4 辆	
		小木车	6 辆	
		小型冲洗车	2 辆	
		扫路车	1 辆	
		洒水车	1 辆	

庙行镇全域

11、扬尘治理

设备及人员投入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台)	人员	人数(人)	备注
1	雾炮车	1	雾炮车驾驶员	1	
2	洒水车	2	洒水车驾驶员	3	
3	三轮冲洗车	2	三轮冲洗车操作员	2	
4	小木车	5	清道工	5	

庙行镇全域

12、蕴藻浜滨江步道绿化保洁管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年2—3次松土	16000	平方	
2	各季深耕苗地	8000	平方	
3	全年施肥	16000	平方	
4	全年病虫害防治	135000	平方	
5	全年苗木修剪	260	工日	
6	全年苗木灌溉	200	工日	
7	全年苗地除草	460	工日	
8	全年苗木调整	120	工日	
9	防风防台	548	株	
10	苗木沟渠清理工 作	850	米	每年2—3次
11	排落沟渠清理整 修	1	项	
12	灌木、草坪、芦 莓、细叶 芒、粉 黛乱子草等割灌 及绿化垃圾清理	1	项	
13	道班房、工具房 等配套	1	项	

12、东茭泾沿线广场保洁管养明细表

序号	广场名称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备注
1	镇政府 广场	篮球场	32	41	1312	座椅 22*11- 18*8, 约 200m ²
2		平台	6.5	20	130	椅子 7 个、 电话亭 1 座 、长椅 22 个, 约 80 m ²
			20	50	1000	绿化约 1000 m ²
			15.5	100	1550	
3	共康路口	西北	13	165	2145	灯柱、扶手
4		西南	16	400	6400	灯柱、扶手 、家具、椅 子 35*4
5		东南	16	250	4000	灯柱、扶手 、家 具
6		东北	16	180	2880	灯柱、椅子 、扶手、健 身器等
7	新梅绿 岛边	庙行之源	17	30	510	家具
8		“庙”迹	18	38	684	
				合计:	20611	

◆ 保洁引用标准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 (4)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11)
- (5)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 (6) 《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DG/TJ08-402-2021

三、管理要求

1 保洁作业要求

1.1 总体要求

保洁服务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b) 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宜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机械化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c)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d) 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GB20653 的规定;
- e) 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f)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 g)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行驶速度等参数应按照车辆出厂参数确定;
- h) 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

河道露天堆放等；

- i)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 j) 保洁作业后工具应堆放整齐，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 k) 在气象部门预测的最低气温低于4℃，或发布的台风、暴雨、大雪等气象预警期及其影响期内，应停止冲洗作业的排班。

1.2 道路保洁

在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划分的基础上，按照一个自然路段内（长度大于500m的自然路段计为两个）的平均人流量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分为一类、二类、三类进行保洁，具体划属原则如下：

- a) 一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为大于100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大于10家的道路；
- b) 二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为50人次/分钟~100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大于2家且小于或等于10家的道路；
- c) 镇级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小于50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小于或等于2家的道路。

1.2 道路保洁

(1)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划分为一、二级，具体范围同核心区、重点区范围。

(2) 道路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 a. 保洁服务应达到所属区域等级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应不断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
- b. 保洁作业后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绿地、公共设施无缺陷，呈现本色；
- c.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 d.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3)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
-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c. 窨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
- d. 隔栅板沟眼畅通；

- e. 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f.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g.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4)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一天中通过保洁作业，达到相应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的时段称为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保障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称为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不应低于 90%。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段	
	工作日	双休日、节假日、重大活动
一级区域	7: 00—21: 00	7: 00—23: 00
二级区域	7: 00—21: 00	7: 00—21: 00

5) 道路环境卫控制指标

道路环境卫控制指标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500 米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4、明显积灰	点状污染物	≤2 处	≤4
注：本指标数包含道路中的路面、沟底、人行道及墙角所有项目； 小于 500m 的道路按 500m 计算指标。			

6)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频次要求

道路保洁频次要求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次/日)
一级	≥3 次	≥2 次	≥2 次
二级	≥1 次	≥1 次	≥1 次

注：1)、人行道污染较严重区域每日进行冲洗；
2)、道路扬尘明显污染的其他路段，多功能抑尘炮雾车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空气污染预警发布起 24 小时内作业频次不少于 2 次；
3)、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1.3 公共厕所保洁总体要求

- a. 公共厕所常规保洁的主要质量指标宜根据保洁方式确定。
- b. 公共厕所应按时开放并免费使用；
- c. 公共厕所应公开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 d.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着装应保持规范、整洁。
- e.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根据用厕人流突增、恶劣天气、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2) 保洁管理要求

- a. 公共厕所保洁应根据各行业和客流特点，及时调整保洁服务能力；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厕所应根据医院感染相关要求，对不同区域进行清洁和消毒。
- b.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个人用品上岗，在上岗前和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洗手，更换个人用具。

- c. 保洁人员应劝阻用厕人员将自行车、助动车等非机动车停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 d.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服务人员不应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e. 公共厕所宜提供免费厕纸、冬季热水洗手服务。
- f. 公共厕所应设置垃圾分类容器，并内置垃圾袋。
- g. 专人保洁的公共厕所视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便民服务箱。

(3) 保洁质量要求

外围环境：

公共厕所的外部环境包括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坡道和台阶、外墙和屋顶，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应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
- b.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 c. 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厕内环境：

公共厕所厕内环境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厕内环境应整洁，厕内无杂物、无臭味；
- b.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污迹、无湿迹、无锈迹、无灰尘、无杂物；
- c. 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画；
- d.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 e. 地面应整洁、干燥，无泥印、无积水、无杂物；
- f.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

设施设备：

公共厕所厕内设施设备保洁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便器外侧应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

- 畅通；
- b. 便池应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c.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无湿迹；
 - d. 洗手台面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和水池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
 - e. 水龙头洁净，无皂迹、无水渍；
 - f. 皂液器和干手器等设备洁净，无污迹；
 - g. 拖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
 - h.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 i. 安全抓杆、扶手等应牢固、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 j. 婴儿护理台、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紧急呼叫器等服务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洁净，无污迹；
 - k. 智能感知、检测、服务等设施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屏幕应保持光洁，无水痕、无污迹；
 - l. 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 m. 等候区的座椅、坐凳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洁净；
 - n. 隔断板应光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 o. 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溢满，无污迹；
 - p. 化粪池、粪箱的粪污应不溢满；
 - q. 消防器材应完好整洁，无污迹。

（4）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保洁方式	
		专人保洁	巡回保洁

1	零星废弃物（处）	无	≤ 1
2	痰迹（处）	无	≤ 1
3	窗格积灰（处）	无	无
4	粪迹（处）	无	无
5	平立面污迹（处）	无	≤ 2
6	垃圾容器容积	$\leq 2/3$	不溢满
7	蛛网（处）	无	无
8	设施设备破损（处）	无	≤ 1
9	臭味（级）	≤ 0	≤ 1

3. 压缩站管养要求

按照行业规定及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有关条例规定维护到位。

1.4 公共广场保洁要求

（1）公共广场保洁质量要求

- a. 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 b. 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c.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 d. 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

（2）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3000 m ²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广场	1、条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 2 处	≤ 3 处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绿化				
广场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当划痕长途 为 10cm 时出现 浮 灰堆积	≤ 1 处	≤ 2 处

四、服务标准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 服务 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 为准。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 登记 管理，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依法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 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
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建立和完善 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
4.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 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应在一小时内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环境整洁。

五、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作业车辆□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产品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3、绿色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发包方对本项目的质量其他要求：

1、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管养服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服从发包方的质量管理。

2、承包方应遵守安全条例，确保安全，做到文明服务。

3、绿色验收：承包方管养服务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投标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投标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庙行镇市容环卫管养服务项目) (编号为 310113112250126166351-13232477)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庙行镇市容环卫管养服务项目包 1

供货期/ 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费和利润等。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1				
2				
3				

说明: 如有偏离, 则必须注明“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

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 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附件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 1、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时, 按照分支机构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2、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 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1：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2:

拟从事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